

期權交易規則

附表三

大手交易的規例

**2.3 輸入大手交易買賣盤**

- 2.3.3 儘管有本附表三規例 2.3.1或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若因為交易時段內出現聯交所期權合約買賣中斷、HKATS電子交易系統有任何故障、錯誤、瑕疵或無法使用的情況又或發生任何其他突發事件，致令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無法將其在該時段內議定的大手交易買賣盤在該同一時段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又或任何上述突發事件令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議定並輸入大手交易以期減輕因該等突發事件而引致的風險而非為其他目的，則行政總裁可通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容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在下一個能提供服務的交易時段(或行政總裁或會釐定的其他時間內)向HKATS電子交易系統輸入該等大手交易的買賣盤，並放寬任何大手交易標準，包括但不限於降低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擴大執行大手交易的價格參數範圍以及使用行政總裁為釐定價格參數而可能決定的其他參考價格。